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銀行的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設定)。

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銀行之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設定)。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存款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計息方式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或其他更優惠的利率執行。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定的信用證、保函、授出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人民幣及外幣結算、提供委託貸款及抵押、財富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服務費支付不高於銀行針對其它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年/期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最高每日存款額	500	600	726	871	897	1,076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它金融 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0.003	0.0036	150	180	0	0

該份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以及該等上限與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本集團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每日存款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000	2,400	2,000	2,400	2,000	2,400	11,851	3.45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以及該等上限與本集團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每日金額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72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0.1%但低於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持有華潤銀行註冊資本約75.33%，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魏斌先生亦同時為華潤銀行的董事，已在此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避席。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銀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截至2015年10月，共有分行及支行80家，其中：珠海市有總行營業部1家，分行1家(橫琴分行)，支行48家；深圳市有分行1家，支行20家；中山市有分行1家，支行2家；佛山市有分行1家，支行2家；東莞市有分行1家；惠州市有分行1家。另外，在廣東德慶、廣西百色各有村鎮銀行1家。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億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增長/(下降) %	增長/(下降) %
總資產	104.6	125.5	107.5	129.0	129.6	155.5	-17%	-19%
存款	62.3	74.8	64.8	77.8	66.0	79.2	-2%	-6%
貸款	45.6	54.7	45.9	55.1	34.5	41.4	33%	32%
權益總額	8.8	10.6	8.7	10.4	7.8	9.4	12%	13%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總資產及現金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下降)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增長／(下降) %
總資產	229.1	225.6	213.9	5%	2%
現金	11.9	8.3	6.0	38%	43%
年／期內營業額	36.9	70.7	69.6	2%	不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就提供及聘用銀行業的框架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澤光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